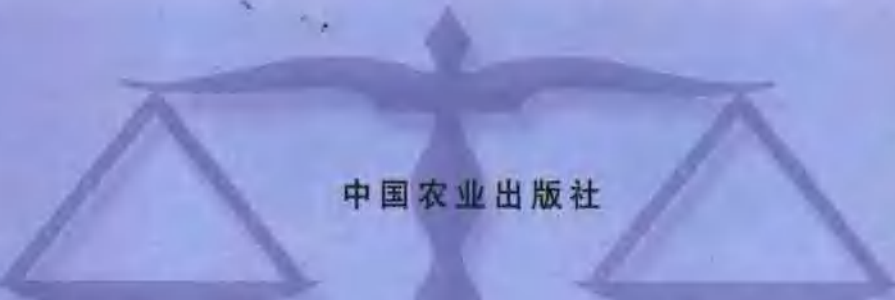


《百姓打官司》系列丛书

百姓打官司

婚姻继承

刘春田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百姓打官司
Baixing Da Guansi



婚姻继承

Hun Yin Ji Cheng

主编 刘春田

编著 罗海艳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继承 / 罗海艳编著. —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2.10

(百姓打官司 / 刘春田主编)

ISBN 7-109-07797-7

I. 婚... II. 罗... III. ①婚姻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继承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2662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李红枫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7.25

字数: 178 千字 印数: 12 001~13 600 册

定价: 11.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言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涉及我国在现代化进程中的方方面面。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完善和健全农村法制工作也随即成为我国法制工作的重心之一。

我国在新中国成立后长期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之下，形成了凡事强调“管”字的习惯。“管”字对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固然重要，但是“管”毕竟不是万能的，要想使我国社会的方方面面得到尽快发展，必须充分调动各条战线人民的积极性。具体到农村法制建设，必须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积极性，才可能取得健全我国农村法制工作的理想成果。但是，在长期的发展农村法制的工作中，我们往往只片面强调农民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必须遵守法律和服从管理的一面，单纯把农民群众当做管束对象进行教育和警告，却忽视了对农民的合法权益的保护。朱镕基总理在最近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把农民列为我国弱势群体的一种，就是对保护农民权益不力现实的反思。

农民作为弱势群体，需要得到全社会更多的关心和保护，不过这还只是外力的作用；对农民这一弱势群体的保护，更需要从内力上下功夫，提高农民群众保护自身合法权利的积极性，健全农民的法制观念。要提高农民保护自身权益的积极性，前提就是必须让农民群众有机会充分认识和了解自身的合法权利，在此基础上形成对合法和非法行为的识别和判断，自觉维护合法权益，自觉抵制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这套农民权益保护的丛书，就为农民群众了解自身权益提供了一个便捷的工具。丛书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用现实生活中的典型案例，向农民群众解释其中哪些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哪些行为受到法律的制止和处罚，具体的纠纷应当怎么解决等，具有可读性和实用性。

我们期待并且相信，这套小丛书，将给农民群众带来新的感受，为提高我国农村法制水平做出一定的贡献。

编 者



目 录

结 婚



黄某可以和她的表叔结婚吗?	1
小芸可以和她的养父结婚吗?	3
陈某是正在服刑的犯人,他在关押期间可以结婚吗?	5

婚姻的效力



拜了天地、入了洞房而没办理婚姻登记的婚姻受法律 保护吗?	8
丁某与王某协商订立的婚约有法律效力吗?	11
共同生活多年已经有孩子但没有登记,张某与刘某的婚 姻是事实婚姻吗?	13
父母做主一手包办的婚姻,婚后女方提出离婚应如何 处理?	15
结婚登记的时候女方只有 19 岁,婚后双方不和,女方 提出离婚怎么办?	17

容某被逼无奈与王某结婚，婚后不和该如何处理？	20
结婚时女方父母索要了2万元彩礼，刘某与吴某的婚姻 是买卖婚姻吗？	23
丈夫与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是重婚吗？	25
宋某与温某离婚后复婚，温某再次提出离婚时怎么办？	27

婚姻关系的解除



杨某与刘某婚前了解不够，要求法院判决离婚怎么办？	30
陈某的丈夫在一次外出做生意时下落不明，陈某能提出 离婚或改嫁吗？	31
现役军人姚某的妻子提出离婚，法院该如何判决？	33
彭某与黄某结婚四年一直没有孩子，彭某因此提出离婚， 法院会受理吗？	36
夏某可以在妻子做流产手术六个月内提出离婚吗？	38
尹某有生理疾病，不能发生性行为，丈夫要求离婚怎么 办？	39
孙某明知道郑某有精神病而结婚，后来又要离婚 怎么办？	41
王某经常虐待、打骂妻子余某，余某提出离婚，法院 会判决吗？	44
童某可以和判长期徒刑的杨某离婚吗？	47
郭某因妻子虐待公婆提出离婚，法院会支持吗？	48
丈夫有了婚外恋要求离婚，黄某还有挽回的余地吗？	51
陈某与刘某因感情不和分居3年，两人的婚姻是否 自动解除？	53
涂某与龚某假离婚，弄假成真了怎么办？	55

潘某与白某结婚后到外地居住，他们应到哪儿起诉 离婚？	57
-------------------------------------	----

子女抚养的确定及抚养费的给付



离婚时都要孩子，法院该判给谁？	60
离婚时都不要孩子会有什么后果？	63
林某与石某离婚后，孩子判给石某抚养，法院为什么剥 夺林某看望孩子的权利？	66
傅某与乔某离婚后，孩子判给乔某，这种抚养关系还可 以变吗？	69
薛某离婚后带女儿生活，女儿生病时她可以要求增加抚 养费吗？	71
离婚后才生下来的孩子，华某事先不知道，还应负担抚 养费吗？	73
项军已经年满十八岁，读大学期间可以要求父亲付抚育 费吗？	75
卢某的孩子是妻子与他人通奸所生，他能够请求赔偿已 给付的抚育费吗？	77
离婚后，归余某抚养的孩子打伤其他小孩，张某为什么 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79

夫妻财产关系



夫妻明算账，夫借妻款也应当如数偿还吗？	82
---------------------------	----

池某与许某离婚时和父母共同居住，这样的家怎么分？	84
丁某离婚时可以带走陪嫁的彩电、冰箱吗？	88
贾某的军人转业费、补助费属夫妻共同财产吗？	90
方某的发明创造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91
前夫遗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现在的丈夫可以分吗？	93
曾某和李某婚后对工资收入进行了约定，这样的约定有效吗？	94
吴某与康某离婚时欠下的买房子债务和赌债应怎样偿还？	97
黄某与孙某离婚时应如何分割他们共同居住的房屋？	100
李某离婚时能继续租用与前妻共同承租的房屋吗？	102
石某离婚后还能继续耕种责任田吗？	104
何某离婚前私自取出存款，离婚后梁某还可以再起诉要回来吗？	105
寡妇改嫁能带走前夫遗产吗？	108
退婚时女方该不该退还订婚时男方给的“彩礼”？	109
李某的前夫能否将儿子的财产抵押？	111
谢某与杨某解除非法同居关系后，他们的财产及子女如何处理？	113
池某离婚时生活有困难，除了夫妻共同财产一人一半之外，可以要求丈夫予以经济帮助吗？	116

家庭成员间的抚养、扶养、赡养问题



非婚生子女能要求祖父母抚养吗？	118
王某应承担赡养继母的义务吗？	120

养父母离婚后,可以解除与未成年子女的收养关系吗?	122
严雪从未和在大牢中的亲生父亲一起生活,她还有赡养 父亲的义务吗?	123
付某应赡养他的外祖母吗?	126
丁雷有扶养同父异母姐姐的义务吗?	127
朱某可以不履行扶养义务,照顾卧病在床的妻子吗?	129
梁某在外包二奶,离婚时他的妻子能要求赔偿吗?	131
受到后妈的虐待,未成年人该怎么保护自己?	133

收养关系的成立、效力及解除



章某能抱养路边的弃婴吗?	135
孩子捡过来,收养就成了吗?	136
嫖夫可以收养朋友的女儿吗?	138
违反计划生育的收养行为有效吗?	139
季某离婚后擅自将孩子送别人收养,前夫提出异议, 其收养关系还有效吗?	141
抚养了二十年,与养子解除收养关系时,能要求偿还 生活费和教育费吗?	143

析产继承



公民个人的承包权是否可以成为继承的对象?	146
无行为能力的人是否不享有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148
丧偶后改嫁的妇女是否丧失对其前夫遗产的继承权?	150

出嫁的女儿对父母的遗产是否享有继承权？	152
继父母是否有权继承继子女的遗产？	154
配偶一方是否可以代位继承对方的遗产？	156
丧偶的儿媳对公婆的遗产是否享有继承权？	159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是否必须均等？	160
在法定继承中，继承人以外的人是否一定不会分得 遗产？	163
公民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时是否只可以指定法定继承人 继承？	165
口头遗嘱是否一定具备法律效力？	167
剥夺精神病人继承权的遗嘱是否有效？	169
自书遗嘱是否可以变更、撤销公证遗嘱？	171
受遗赠人不履行遗赠人要求其履行的义务时，法院是否 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	173
遗嘱人在受胁迫时所立的遗嘱是否有效？	175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神智清醒时所立的遗嘱有效吗？	177
存有遗产的人可以对遗产作出处分吗？	179
夫妻的共同财产在一方死亡后是否全部作为遗产 处理？	181
遗产分割时，尚未出生的胎儿是否享有继承权？	183
公民与扶养人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是否可以解除？	186
“五保户”的遗产一定属于集体所有制组织吗？	188
父亲生前所欠的债务是否一定要让子女全部清偿？	190
继承了继父的遗产后是否还可以继承生父的遗产？	192
遗产的范围是否只包括财产权利？	195
遗赠人生前因修缮房屋所负的债务，受遗赠人是否应 清偿？	197

附 录

民事、行政诉状的格式	200
------------------	-----

结 婚



黄某可以和她的表叔结婚吗？

典型案例

某男青年幼年丧父，其母与某村农民秦某结婚，他也随母亲与继父一起生活，改名秦某。20多年来与老家的亲友断绝了往来。秦某考入县城高中后，与同班女同学黄某经常在一起学习，关系较好，产生好感，确立恋爱关系。双方父母也积极支持他们的往来。黄某同其父母应邀去秦家做客，经与秦的父母长谈，方知秦的母亲与黄的祖母是同胞姐妹，秦与黄的父亲系亲姨表兄弟，秦与黄虽年纪相当，实系表叔与表侄女关系。黄的父母认为双方辈分不同，开始反对这门婚事。但秦黄二人感情甚笃，决心不顾父母反对，登记结婚。

解决方法

婚姻登记人员给秦、黄办理了结婚登记，发给了结婚证书。

法律依据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具体分析

秦、黄不属于《婚姻法》规定的禁止近亲结婚之列，尽管辈分不同，但符合法定条件，可以结婚。所谓血亲是指具有血缘关系。血亲按照血缘关系联系的程度，可分为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直系血亲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属于己身和己身所生育的各代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旁系血亲指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即非直系血亲而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无论辈分是否相同，只要同源於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亲属，都是旁系血亲。

婚姻法规定的禁止结婚的血亲包括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父女之间、母子之间、其他直系血亲之间、兄弟姐妹之间禁止结婚是各国立法的通例。我国婚姻法按照世代计算方法，规定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包括：同父同母的全血缘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半血缘的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之间、表兄弟姐妹之间、伯叔与侄女之间、姑与侄子之间、舅与外甥女之间、姨与外甥之间，不能通婚。本案中婚姻登记机关根据黄某和秦某是表叔与表侄女关系，但一方属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一方属四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属于禁止结婚之列，因此婚姻登记机关发放结婚登记证书。

禁止近亲结婚的原因是：第一，优生的要求。因为近亲结

婚，很容易把双方精神上 and 肉体上的弱点和缺点结合集中起来，遗传给下一代，不仅不利于下一代在社会上的生活，也给民族健康和兴旺带来不利的后果。第二，伦理道德的约束。近亲结婚违背人类长期形成的婚姻道德观，因此，不仅汉族，其他各民族的风俗都有关于近亲通婚的限制。

婚姻法禁止直系血亲间、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结婚的规定，是完全符合优生学的，这对于提高中华民族健康水平，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小芸可以和她的养父结婚吗？

典型案例

马某，男，48岁，早年因妻子无生育能力而收养了一个女孩，取名小芸，二人对女孩尽心抚养，省吃俭用，供小芸上了高中、读了大学。而马某的妻子在小芸大学毕业前因劳累过度去世了，临死前讲明了小芸的身世，并要求小芸在她死后好好照顾马某，小芸含着眼泪答应了养母的要求。马某之妻死后，马某一下子衰老了很多，小芸很心疼，思来想去，觉得马某为自己操劳了一生，自己理应照顾他的晚年，她产生了一个大胆的想法：嫁给马某，她认为自己和养父没有血缘关系，法律并不禁止。但这个想法遭到了马某的拒绝，马某害怕别人说闲话。后来经过小芸反复劝说，马某终于答应了小芸的要求。

解 决 方 法

二人到登记机关登记时，婚姻登记机关没有给予登记。

法律储备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26条第1款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具体分析

这就是说，养父母子女关系和亲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地位是一样的，收养关系一经依法成立，就与亲父母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具有同样的义务。《婚姻法》规定，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养父母是法律拟制的直系血亲，当然也不例外包括在这一法律规定之中。所以本案中，小芸和其养父的结婚请求不被允许，婚姻登记机关的处理是正确的。婚姻法规定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血亲可分为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自然血亲，出于同一祖先，具有血统联络，如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拟制血亲是法律上拟制的血亲，虽然没有血缘的关系，但是基于法律上的身份而拟制成具有血亲关系，包括养亲和有扶养关系的继亲，如养父母、养子女、有扶养关系的继父、继母、继子女。拟制血亲，本无自然血统，但法律视其有自然血统。拟制血亲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于自然血亲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拟制血亲间是否可以结婚，法律上没有明文禁止的规定，但在法律解释上适用有关直系血亲禁止结婚的规定。由于血亲包括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因此婚姻法关于禁止近亲结婚的规

定，包括禁止拟制直系血亲间和三代以内拟制的旁系血亲间结婚。例如，继父母子女之间、继兄弟姐妹间形成扶养关系的不能结婚。养父母子女间、养兄弟姐妹间不能结婚。未形成拟制血亲的，则不禁止结婚。例如，继父与继女、继子与继母、继兄弟与继姐妹之间没有扶养关系的，且符合原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的，可以结婚。拟制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结婚，虽不存在妨碍优生问题，但这种婚姻有悖于伦理观念。如原为养父养女关系的男女二人，结婚后由父女关系转变为夫妻关系，这种变化难以被社会接受。再有，这种婚姻关系不利于保护拟制血亲子女利益，因为养子女、继子女是处于受抚养的地位。如果允许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结婚，就可能使养父母、继父母利用这种特殊关系逼婚，对养子女、继子女不利。所以本案例中，小芸和养父结婚不应鼓励，婚姻登记机关禁止他们结婚的决定是适当的。

陈某是正在服刑的犯人，他在关押期间可以结婚吗？

典型案例分析

陈某因抢劫罪被判有期徒刑7年，关押在某市监狱。服刑3年后，陈某因患严重的心血管疾病被保外就医。在治病期间，与雇来的看护人员董某产生了感情。董某表示不嫌弃陈某犯过罪，只要陈某真心改过，便愿与之结为秦晋之好，并愿意照顾陈某一生。陈某表示要好好改造，一定会对得起董某。二人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时，遭到工作人员的拒绝。陈某、董某认为陈某虽被判刑，但结婚是其民事权利，并未被剥夺。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没有道理，于是向上级机关申请复